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01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4,812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5,188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6,617.17万元，评估价值为5,004.30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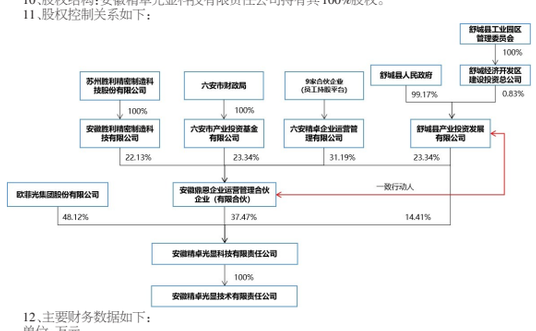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4,412.23 | 392,848.34 |
| 负债总额 | 235,901.42 | 259,018.29 |
| 其中：银行贷款 | 27,343.71 | 29,116.81 |
| 流动负债 | 230,646.82 | 255,519.86 |
| 净资产 | 138,510.81 | 133,830.04 |
| |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07,644.73 | 320,755.27 |
| 利润总额 | 4,680.76 | -7,979.14 |
| 净利润 | 4,680.76 | 7,961.39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贰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8%，担保总余额为11,308.20万元；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98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90%，担保总余额为541,673.83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 类型 | 金额（亿元人民币） |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 100.78 | 296.08% |
| 担保总余额 | 55.30 | 162.45% |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万利达工业 | 是 | 5,800,000 | 1.51% | 0.75% | 否 | 否 | 2025/1/15 | 2028/1/13 |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置换融资 |

注：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777,441,784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万利达工业 | 383,864,610 | 49.38 | 235,796,099 | 241,596,099 | 62.94 | 31.08 | 0 | — | 0 | 0.00 |
| 赢得未来投资 | 20,809,880 | 2.68 | 0 | 0 | 0.00 | 0.00 | 0 | — | 0 | 0.00 |
| 吴凯庭 | 3,785,245 | 0.49 | 0 | 0 | 0.00 | 0.00 | 0 | — | 2,838,934 | 75.00 |
| 王琳艳 | 9,800,000 | 1.26 | 0 | 0 | 0.00 | 0.00 | 0 | — | 0 | 0.00 |
| 吴雪平 | 3,000,000 | 0.39 | 0 | 0 | 0.00 | 0.00 | 0 | — | 0 | 0.00 |
| 吴雪芬 | 3,000,000 | 0.39 | 0 | 0 | 0.00 | 0.00 | 0 | — | 2,250,000 | 75.00 |
| 合计 | 424,259,735 | 54.57 | 235,796,099 | 241,596,099 | 56.95 | 31.08 | 0 | — | 5,088,934 | 2.79 |

（1）万利达工业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159.6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08%，对应融资余额187,085.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436.4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3%，对应融资余额111,8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0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对应融资余额33,050.00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万利达工业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br>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02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约106,956,400.14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发来的《答辩通知书》【（2025）洪仲案字第0020号】及《仲裁申请书》，井冈山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鼎睿”）就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南昌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机构

南昌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井冈山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一：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事实与理由

2023年10月18日，井冈山鼎睿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了《信托合同》。合同约定：由渤海信托按井冈山鼎睿的意愿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用于受让美丽生态持有的对美丽生态建设的存量应收账款。

同日，渤海信托与美丽生态签署《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合同》，渤海信托与美丽生态、美丽生态建设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协议》，渤海信托与美丽生态建设签署《质押合同》及其附件等，井冈山鼎睿与美丽生态签署《差额补足协议》，井冈山鼎睿与美丽生态建设签署《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约定：美丽生态持有的美丽生态建设30,00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渤海信托、渤海信托募集设立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受让美丽生态持有的应收账款，美丽生态于回购期限内溢价回购标的债权；美丽生态建设以其持有的共计414,007,63.64元的应收工程款提供质押担保；井冈山鼎睿加入信托计划的资金为人民币9,600万元，美丽生态要确保井冈山鼎睿在持有信托计划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12%/年；美丽生态建设为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600万元信托资金及派生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井冈山鼎睿于2023年10月27日向渤海信托支付9,600万元信托资金。2023年12月21日，井冈山鼎睿收到渤海信托支付分配信托收益款1,060,199.28元，同日，收到美丽生态支付利息675,550.68元；2024年5月16日收到美丽生态支付利息差补1,117,729.32元。合计已付利息2,853,479.28元。

截至2024年11月28日，美丽生态、美丽生态建设尚欠井冈山鼎睿本金9,600万元及利息9,739,616.61元，本息合计105,739,616.61元。井冈山鼎睿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四）仲裁请求

1、请求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睿返还本金人民币9,600万元；

2、请求美丽生态按本金9,600万元向井冈山鼎睿支付借款利息至本息清偿之日止（自2023年10月27日起暂计至2025年1月2日的利息为13,697,753.42元，扣减已付2,853,479.28元，尚欠10,844,274.14元，2024年11月29日之后至付清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12%计付）；

3、请求美丽生态向井冈山鼎睿支付律师费5万元；

以上1至3项及保全保险费金额合计为106,922,837.14元。

4、请求确认井冈山鼎睿对美丽生态建设名下质押的应收账款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井冈山鼎睿以上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美丽生态建设对美丽生态应当给付的款项共同对井冈山鼎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答辩通知书【（2025）洪仲案字第0020号】；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04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br>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51,964,2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254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总经理杨国明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44,513,047 | 99.6691 | 7,108,363 | 0.3156 | 342,829 | 0.0153 |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44,934,510 | 99.6878 | 6,540,900 | 0.2904 | 488,829 | 0.0218 |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0,111,083 | 99.9177 | 1,772,527 | 0.0787 | 80,629 | 0.003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 494,104,192 | 98.5143 | 7,108,363 | 1.4172 | 342,829 | 0.0685 |
| 2 | 关于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 494,525,655 | 98.5984 | 6,540,900 | 1.3041 | 488,829 | 0.0975 |
| 3 | 关于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99,702,228 | 99.6305 | 1,772,527 | 0.3534 | 80,629 | 0.016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贺铖、李丰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br>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15: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　721,583,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5人，代表股份402,486,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25人，代表股份　1,124,069,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174%。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22人，代表股份198,510,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74 %。

3、公司现任董事10人，亲自出席会议10人（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现任监事4人，亲自出席会议4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范晓路先生、陈太松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中副总裁李玉领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张若愚律师、常桂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关于《公司2024年度—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22,661,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1,374,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7,102,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5%；反对1,374,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2%；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2.00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21,288,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反对2,57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弃权203,8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72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8%；反对2,57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5%；弃权203,8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00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22,647,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反对1,381,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7,0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6%；反对1,381,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若愚律师、常桂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6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br>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5,028,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30,068,930股）的3.8660%；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30,068,930股）的1.3993%；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30,068,930股）的0.0005%。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与汉虎华金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9,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30,068,930股）的5.265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27,8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8660%。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660%。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汉虎纳兰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汉虎纳兰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2,563,74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29,317,000股）的1.982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300,689股，实际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0,068,930股）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1,263,055股，实际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月14日，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9,317,000股）的0.976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